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0〕001号

关于给予武汉维创品智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余丽霞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人：武汉维创品智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1栋6层01室-02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丽霞

被处分人：余丽霞，女，执业备案号：4223912468.4

2019年10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实名投诉，举报武汉维创品智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维创品智所”）涉嫌伪造官方通知书、骗取官费。协会按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2017年维创品智所接受委托申请了两件发明和两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在办理涉案专利授权登

记及缴纳年费时，维创品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余丽霞将伪造的两件发明专利的《办理授权登记手续通知书》，通过个人微信发给委托人并据此额外收取了两笔金额分别为 1200 元和 1000 元的“登记费”。另外，余丽霞在与委托人沟通过程中，通过伪造两件实用新型的专利年费和滞纳金缴费明细，按照每件实用新型年费 190 元/年和滞纳金 60 元/月的标准向委托人收取了相关费用。所述收费均已由维创品智所开具发票。

在协会的调查中，维创品智所承认上述事实。同时，称两件发明专利涉及的“登记费”均为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意见答复费用；两件实用新型的专利年费和滞纳金均为登记手续代理费（服务费）。专利代理师为图省事，直接将上述费用加在《办理授权登记手续通知书》和年费通知上。但是维创品智所并未提供材料证明其事先已向委托人说明情况。

综上，协会认为，余丽霞作为涉案专利的第一代理人以及维创品智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伪造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官文，未经委托人同意收取费用的情况属实，损害了委托人利益及行业声誉，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维创品智所通报批评处分，给予余丽霞通报批评处分，并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维创品智所、余丽霞应立即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诚信履行职责，保证自己的行为无损于专利代理行业声誉。

